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豪、刘建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6</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15</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6</b>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8</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1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2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中兴新材	指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有限	指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武汉新材	指	武汉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兴新、控股股东	指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票或A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941,3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深圳资玛特	指	深圳市资玛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宁资玛特	指	南宁市资玛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科蓝海	指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同锦创投	指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道衡投资	指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国海玉柴	指	广西国海玉柴柴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盛航基石	指	马鞍山盛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建环创享	指	共青城建环创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弘德恒顺	指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蓝郡立方	指	宁波蓝郡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司南芯海	指	佛山司南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润信新观象	指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茗晖睿远	指	广东茗晖睿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宏腾六号	指	广东宏腾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海湾科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同创同运	指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弘晟创投	指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丝路金桥	指	北京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江口船舶	指	深圳市珠江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的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包括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系公司客户
海辰储能	指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核心材料、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公司客户
大韩油化	指	KPIC Corporation，包括其子公司Korea Petrochemical Ind. Co., Ltd.，即大韩油化株式会社，系韩国上市公司，KPIC Corporation负责对外销售聚丙烯和聚乙烯产品，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恩捷股份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12.SZ），系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星源材质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68.SZ），系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惠强新材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已申报上交所科创板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是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自2006年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动车、锂电、氢电、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LED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和咨询服务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豪、刘建亮担任本次中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豪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派能科技、威尔药业、东岳硅材、欣贺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锦泓集团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中广核技、浔兴股份并购重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建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泓集团、清源股份、威尔药业、东岳硅材、欣贺股份、派能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深圳机场可转债、锦泓集团可转债、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翰宇药业公司债、彩生活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锦泓集团、浔兴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季洪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季洪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泓集团、文灿股份、威尔药业、东岳硅材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博世科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锦泓集团、浔兴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

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谢元正、李奕辰、解建平、陈嘉辉、杜伟、郑元慕。

谢元正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亚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金证股份非公开、南玻 A 非公开、赣锋锂业可转债、海大集团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东湖高新、中广核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奕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派能科技、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文科向特定对象发行、奥特迅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解建平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嘉辉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FA，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欣贺股份、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锦泓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锦泓集团可转债、卓越世纪城私募债等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未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其他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杜伟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威尔药业、欣贺股份、派能科技、迪阿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锦泓集团、派能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元慕女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锦泓集团、威尔药业、欣贺股份、派能科技等首次公

开发行项目，锦泓集团、派能科技、博世科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锦泓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南京熊猫重大资产重组、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海安广电私募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滨海二路8号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9,582.415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翟卫东
董事会秘书	杨慧颖
联系电话	0755-84318211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zimt.com.cn/">http://www.zimt.com.cn/</a>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等高分子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润信新观象9.07%的合伙份额，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润信新观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润信新观象持有发行人184.9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1.93%）。

此外，保荐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截至2023年3月10日，本保荐人通过自营业务、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

业务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兴新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兴通讯（000063.SZ）9,162,063 股股份、派能科技（688063.SH）54,254 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人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 25 名在册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兴新	3,350.00	34.96%	有限公司
2	深圳资玛特	700.00	7.31%	合伙企业
3	南宁资玛特	560.00	5.84%	合伙企业
4	南海成长	549.66	5.74%	合伙企业
5	盛航基石	415.00	4.33%	合伙企业
6	建环创享	375.00	3.91%	合伙企业
7	司南芯海	369.96	3.86%	合伙企业
8	创合鑫材	369.96	3.86%	合伙企业
9	小米长江	369.96	3.86%	合伙企业
10	国科蓝海	310.00	3.24%	合伙企业
11	同锦创投	230.00	2.40%	合伙企业
12	道衡投资	200.00	2.09%	有限公司
13	润信新观象	184.98	1.93%	合伙企业
14	茗晖睿远	184.98	1.93%	合伙企业
15	南海湾科	184.98	1.93%	合伙企业
16	前海基金	184.98	1.93%	合伙企业
17	弘德恒顺	160.00	1.67%	合伙企业
18	同创同运	147.98	1.54%	合伙企业
19	弘晟创投	110.99	1.16%	合伙企业
20	国海玉柴	100.00	1.04%	合伙企业
21	蓝郡立方	100.00	1.04%	合伙企业
22	宏腾六号	90.00	0.94%	合伙企业
23	丝路金桥	73.99	0.77%	合伙企业
24	可立克	50.00	0.52%	股份公司
25	珠江口船舶	15.38	0.16%	有限公司
合计		<b>9,387.80</b>	<b>97.96%</b>	-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制度

文件、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股东中，南海成长、建环创享、司南芯海等 18 名发行人股东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南海成长	S29810	2015-5-1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2014-4-22
2	建环创享	SY4427	2018-1-17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9202	2015-3-11
3	司南芯海	SSB551	2021-7-26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P1071221	2020-8-27
4	创合鑫材	SNV429	2021-2-9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57	2020-12-22
5	小米长江	SEE206	2018-7-2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67842	2018-4-2
6	国科蓝海	S85201	2015-12-1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7948	2015-2-4
7	同锦创投	SR5000	2017-1-17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P1060490	2016-12-16
8	润信新观象	S32582	2018-5-2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GC260001 1623	2015-10-20
9	茗晖睿远	STQ207	2022-1-5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08533	2015-2-15
10	南海湾科	STV656	2022-1-2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2014-4-22
11	前海基金	SE8205	2016-4-2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1030546	2016-1-21
12	弘德恒顺	SX1295	2017-9-15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7948	2015-2-4
13	同创同运	STA705	2021-10-25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015-4-2
14	弘晟创投	SGA807	2019-3-30	宁波弘晟致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P1069066	2018-9-26
15	国海玉柴	S32004	2014-12-1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 1627	2015-11-3
16	蓝郡立方	SX9098	2018-2-27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5271	2017-1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7	宏腾六号	STS264	2022-1-14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20	2015-4-23
18	丝路金桥	SER878	2019-1-17	深圳市丝路金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07	2017-12-5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计 18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亦不存在其他金融产品。其中：

### 1、深圳资玛特

深圳资玛特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资玛特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深圳资玛特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深圳资玛特不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2、南宁资玛特

南宁资玛特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宁资玛特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南宁资玛特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南宁资玛特不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3、盛航基石

根据盛航基石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该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

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均已完成备案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体系。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中兴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九富投资签订《财经公关顾问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九富投资成立于2001年，是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A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九富投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已支付50.0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相关聘请第三方行为合

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558号），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306.46万元、9,127.99万元、32,584.47万元和42,990.04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127.31%，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断增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55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兴新，无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

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1、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新材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系 2018 年 5 月 28 日由新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55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8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同，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及分析；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主要人员劳动合同；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登记文件、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资料、征信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专利侵权案件的传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证据材料、民事判决书、上诉状等资料。发行人存在与星源材质关于专利侵权的诉讼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星源材质的所有诉讼请求；星源材质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星源材质上诉尚未受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经核查，上述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规范运行**

(1) 发行人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等高分子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相关说明等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等高分子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干法锂电基膜及涂覆膜,下游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p> <p>(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p> <p>(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中的“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p> <p>(3)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4 电池膜制造”。</p> <p>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列示的“(三) 新材料领域”。</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具体情况
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是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2,097.57万元、1,310.22万元和1,836.11万元,累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92%,符合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具体情况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是	截至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62人，占当年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85%，符合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46项，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34项，符合要求
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是	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营业收入金额为32,584.47万元；2019年至2021年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27.31%，符合要求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1）产品升级及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097.57 万元、1,310.22 万元、1,836.11 万元和 2,602.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6%、14.35%、5.63% 和 6.05%。公司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未来预计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所在的锂电隔膜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较高，需隔膜厂商持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失败、开发出的产品不能满足下游用户需要或产品无法成功迭代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扩充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汇聚了干法锂电隔膜行业优秀的技术团队，稳定的核心技术开发团队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锂电隔膜行业人才竞争较为激烈，未来若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离职或流失至竞争对手，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产品研发受阻，产品无法保持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对高水平研发技术人才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目前，公司已掌握覆盖原料配方、成孔机理、工艺设计及控制、缺陷控制、

隔膜涂覆、装置设备、表征分析及评价等涉及干法锂电隔膜生产的系列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核心技术和产品已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除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核心技术外泄之外，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11%、43.17%、50.36%和62.98%，其中向大韩油化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07%、37.27%、44.53%和48.82%，供应商较为集中。

公司隔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属于石油化工下游产物，主要来源于向境外供应商大韩油化进口，原材料价格会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积极扩充可选原材料种类。未来，若受市场变化、国际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单价上升、无法按照规划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大幅升高或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1%、79.53%、83.07%和81.77%，其中对比亚迪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41.30%、45.12%、60.26%和43.82%，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并持续进行新客户的开拓及新产品的导入，但若未来公司客户开拓受阻、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回款速度、毛利率等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干法锂电隔膜最终应用方向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该等领域对于电池安全性的要求较高，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需确保其产品

术性能、质量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持续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标准，因此产品质量是干法锂电隔膜企业增长扩张的重大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租赁厂房无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滨海二路8号的厂房用于部分生产经营，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若上述厂房因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或调整城市规划而无法继续用于工业生产，则公司存在需进行厂房搬迁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3、法律风险

#### （1）股权结构分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5.76%股份。中兴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资玛特、南宁资玛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8.11%的股份，合计占有公司48.11%的表决权。股权结构分散可能导致上市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共103项，其中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公司一方面需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被他人侵犯，同时也需要避免在日常经营中侵犯他人专利，但无法排除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企业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发生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诉讼风险

2022年3月4日，星源材质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兴新材及其子公司武汉新材、深圳赛恩士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害星源材质第

ZL201510998677.3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连带赔偿星源材质经济损失 5,000.00 万元及因维权的合理支出 5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 民初 2644 号），判决驳回原告星源材质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检测费、证据保全费均由原告星源材质负担。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源材质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 民初 2644 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星源材质上诉尚未正式获最高人民法院受理。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其他诉讼或纠纷，若法院对相关诉讼最终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

#### 4、财务风险

#####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06.46 万元、9,127.99 万元、32,584.47 万元和 42,990.04 万元，收入水平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7,546.08 万元、-8,493.92 万元、3,575.90 万元和 2,550.8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停工损失影响后）分别为-42.40%、1.41%、23.28%和 25.47%，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19.66%、-93.05%、10.97%和 5.93%，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波动较大。

锂电隔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设备和工艺流程研发、产线建设与调试、市场开拓与客户认证等方面持续投入，但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受干法隔膜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收入规模较低，导致 2019 年、2020 年出现亏损。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产销量增长较快。如果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产能释放延后、规模效应未能体现、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形，或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可能会无法维持高速增长，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5.35 万元、3,747.81 万元、8,242.46 万元和 12,936.98 万元，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若未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产品更新迭代过快导致库存商品无法销售、或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85.30 万元、5,350.19 万元、24,680.01 万元和 33,806.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5%、58.61%、75.74%和 78.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7、1.83、2.26 和 2.02。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宁德时代、派能电池、海辰储能等中大型锂电厂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亦或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按时回收，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91.91 万元、44,749.56 万元、59,058.07 万元和 67,273.13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由于产能扩张规模较大，公司固定资产增速较快，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5）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7,546.08 万元、-8,493.92 万元、3,575.90 万元和 2,550.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2,706.16 万元、-9,482.61 万元、1,272.11 万元和-107.53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1,169.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但最近一期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成本、费用投入金额较大，而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受干法隔膜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 2019 年、2020 年收入规模较低，导致大额亏损。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但若未来公司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进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长期来看公司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各项经营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27.42 万元、-2,964.49 万元、-9,824.90 万元和 -14,996.44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和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占用的流动资金较大，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7）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41 倍、1.79 倍和 2.8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倍、1.17 倍、1.53 倍和 2.38 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9.18%、66.85%、52.35% 和 42.6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84.00 万元、90.36 万元、10,744.94 万元和 4,273.78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391.64 万元、42,891.64 万元、32,891.64 万元和 41,640.00 万元，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所需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股东资本金投入，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间接融资渠道通畅，亦无不良信用记录。但是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出现短期困难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 （8）政府补助不能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24.86 万元、1,009.12 万元、3,039.55 万元和 2,983.09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政策支持行业，若未来公司承担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或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则存在政府补助不能持续或被要求退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新材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2020年12月和2022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新材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近年来，在双碳政策的支撑之下，我国迎来能源转型的高峰期，新能源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态势，产业链相关企业发展迅速。公司主要产品为干法锂电基膜及涂覆膜，根据GGII统计，2022年我国干法隔膜出货量进一步增加至30.7亿平方米，保持53.5%的较高同比增幅。若未来新能源及锂电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上游干法锂电隔膜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及盈利水平。

同时，若未来如钠离子电池、固态/半固态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逐渐发展成熟，应用场景扩张但公司未能推出相关领域产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目前，市场上锂电隔膜主要技术路线包括干法工艺和湿法工艺，公司主要采用干法工艺进行锂电隔膜生产。近年来，湿法隔膜受益于隔膜制备技术提升及涂覆技术发展，在热稳定性上的劣势相应改进，产品竞争力增强，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若未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干法隔膜企业无法贴合客户需求开发新品、改善产品性能，则可能面临干法锂电隔膜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下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公司下游行业发展颇为重视，相继出台了《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21~2035）》《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支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整个锂电产业链的商业化、规模化发展，在政策加持下行业迅速扩张。

若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游锂电隔膜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

###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干法隔膜具有热稳定性好、抗氧化性强、性价比高等特点，近年来在下游电池中的应用范围日益拓展。基于对产业前景的稳定预期，目前恩捷股份、星源材质、惠强新材等锂电隔膜企业均在进行干法隔膜的产能扩张，行业新增产能布局较多。此外，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中国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补贴退出可能会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增长不及预期，使动力电池企业对锂电隔膜等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下降，从而导致相关市场竞争程度加剧。

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扩大规模效应、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行业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的迅速崛起，我国锂电隔膜行业呈现较快的发展速度。隔膜是锂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拥有稳定的隔膜供应是下游锂电厂商生产活动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产业链上下游新增进入者日渐增多，行业内原有企业亦在积极进行产能扩张，行业技术升级加速，产品成本不断优化。

未来，在市场竞争加剧及生产技术进步的背景下，隔膜行业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及时扩大自身规模效应、进一步降本增效，可能使公司的整体业绩及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武汉中兴新材生产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锂电池干法隔膜及功能涂覆隔膜智能制造项目、微纳功能膜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工程进度、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若募投项目无法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及公司预期收益。

#####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武汉中兴新材生产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及锂电池干法隔膜及功能涂覆隔膜智能制造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锂电池干法隔膜产能将显著提升。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销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新能源行业相关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或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等高分子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干法锂电基膜及涂覆膜，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干法锂电隔膜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干法锂电隔膜年产能已超过 10 亿平方米，在国内干法锂电隔膜领域中具有产能领先优势，产品质量、性能及交付能力广受下游客户认可。根据 GGII 统计，2022 年度，公司继 2021 年后蝉联国内干法锂电隔膜出货量第一名，出货量份额持续位居行业前列，在干法锂电隔膜领域处于行业领

先地位。公司的干法隔膜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积极推进超薄干法锂电隔膜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目前已成为比亚迪刀片电池的主要隔膜供应商，并凭借突出的性价比及质量优势，逐步扩大干法隔膜的应用范围；在储能领域，公司坚持典型客户重点应用场景主力产品全覆盖的策略，产品在多家客户的 280Ah 大容量电力储能电芯、50Ah 户用储能电芯中批量应用并表现优异。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度，在我国储能锂电企业出货量排名前十企业中，公司已实现对其中八家的批量出货，头部客户优势明显，产品在各下游应用领域均有较好表现，预计将带来较强的示范效应，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兴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季洪宇  
季洪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豪      刘建亮  
李豪                                  刘建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罗贵均  
罗贵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豪、刘建亮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豪                      刘建亮  
李豪    刘建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1100000047469

